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8月24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1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10号），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12月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0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之“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以下简称“待落实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待落实事项 1: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原因，是否已就规范、约束该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原因，是否已就规范、约束该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1、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关联方经销商	1	千祥医疗（已注销）	2016年5月24日	100万元	寿明善	寿明善（100%）	始终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发行人员工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2021年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历史入股经销商	1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2014年11月7日	100万元	姚振勇	姚振勇（90%）、李谢辉（10%）	其实际控制人姚振勇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金华市正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2005年5月16日	50万元	熊惠敏	熊惠敏（70%）、李思晔（30%）	其实际控制人熊惠敏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目前持股经销商	1	河北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300万元	张东棉	张东棉（70%）、申立社（30%）	其股东申立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深圳市精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100万元	林燕铭	林燕铭（100%）	其股东王援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1	重庆芸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500万元	张莹	张莹（97%）、张绍辉（3%）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张莹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9年1月至今），张莹持有其97%的股权；张莹于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客户经理。 2019年1月因自身发展规划考虑，张莹从发行人离职，担任重庆芸菲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重庆芸菲于当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2	重庆爱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200万元	朱泓憬	朱泓憬（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朱泓憬持股（2020年4月至今）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朱泓憬持有其100%的股权；朱泓憬于2019年3月至8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总监、2020年1月至6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2020年3月朱泓憬申请从发行人离职后，4月开始担任爱倍医疗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2022年4月爱倍医疗开始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后因离职流程原因，朱泓憬于 2020 年 6 月正式离职。
	3	云南冲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150 万元	冯冬	苏鹏（90%）、冯冬（1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苏鹏持股（2019 年 11 月至今）并担任监事，苏鹏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苏鹏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b>2019 年 11 月苏鹏申请从发行人离职后，即担任云南冲和监事并持有股权，云南冲和于当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后因离职流程原因，苏鹏于 2020 年 3 月正式离职。</b>
	4	上海珍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5 日	50 万元	周玉芳	周玉芳（50%）、李俊（5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俊持股并担任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李俊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李俊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b>李俊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2020 年 8 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b>
	5	中山市汇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6 日	100 万元	吴俊	吴俊（60%）、高俊涛（30%）、孙霞（1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俊涛持股并担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高俊涛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高俊涛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地区经理。 <b>高俊涛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 2019 年与发行人发生一笔零星交易</b>
	6	河北源淼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6 年 7 月 5 日	300 万元	杨博	杨博（50%）、李红娜（5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杨博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杨博持有其 50% 的股权；杨博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b>杨博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2019 年 8 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b>
	7	武汉科睿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	600 万元	孙海健	王宏霞（66.67%）、杨闻斐（16.67%）、孙海健（16.67%）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孙海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海健持有其 16.67% 的股权（2022 年 3 月至今）；孙海健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服务中心产线经理。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孙海健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 2020年4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8	武汉米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7年4月11日	2000万元	高超	高超（46%）、熊亚辉（31%）、谌建娥（16%）、邓辉（7%）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超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高超持有其46%的股权；高超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高超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2019年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9	广西天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800万元	韦明君	韦明君（55%）、杜江昌（45%）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杜江昌持股并担任监事，杜江昌持有其45%的股权（2017年1月至今）；杜江昌于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杜江昌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2020年与发行人发生零星交易。
	10	济南雷纳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500万元	韩素君	韩素君（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兆福担任监事（2019年2月至今）；李兆福于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李兆福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担任该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2019年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11	石家庄淙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7年11月29日	100万元	崔飞杨	崔飞杨（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鹏担任监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高鹏于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服务工程师。 高鹏和崔飞杨系朋友关系，协助其注册公司并担任监事，2018年因个人原因从该公司离职。 该公司2020年9月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12	天津兴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50万元	付加明	付加明（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付雪亮担任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付雪亮于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付雪亮与付加明系亲属关系，报告期前已从发行人离职，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后在该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与发行人发生零星交易。
	13	吉林抖月医疗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200万元	丁丽红	丁丽红（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天龙担任监事（2019年1月至今）；王天龙于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在2021年发生交易且金额较低。
	14	鲁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100万元	程婷	程婷（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凤湖担任监事（2020年5月至今）；王凤湖于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经理。 王凤湖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到该公司任职。 该公司2021年8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15	杭州蓝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1日	500万元	丁宁宁	贺巧真（81%）、陈蒋栋（10%）、贺帅斌（5%）、倪晓虹（2%）、范月红（2%）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陈蒋栋持有其10%股权（2017年5月至今）；陈蒋栋于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陈蒋栋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 该公司2021年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16	安格睿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150万元	陈晓丽	陈晓丽（50%）、裴海凤（50%）	发行人前员工陈慧慧曾于2015年9月至2022年8月持有其5%的股权；陈慧慧于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业务区经理。 陈慧慧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2021年11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	1	合肥康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	200万元	班文云	班文云（87%）、刘娟（13%）	发行人员工王栋曾持有其12%的股权（2015年2月至2022年8月），王栋于2019年2月入职发行人，入职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入职后，除按照投资额参与利润分配外，未参与该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2022年9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经销商	2	哈尔滨澍雨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50万元	李亚琴	李亚琴（51%）、 张大千（49%）	发行人员工韩晓秋曾持有其49%的股权（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 韩晓秋于2013年1月入职发行人。 韩晓秋系哈尔滨澍雨医疗原股东的远亲，为对方代持该公司股权，目前已清理完成。持股期间，未参与该经销商的经营管理，未参与利益分配，后续已清理相关股权。 2020年、2021年该公司与发行人仅发生零星交易，2021年10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3	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100万元	杨洋	杨洋（100%）	发行人员工陈亮曾持有其50%股权（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曾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退股后未及时办理监事变更手续。 陈亮于2013年1月入职发行人。 2016年入股南宁美外科技，主要系考虑当时该经销商启动资金不足，陈亮看好其发展而入股，入股后未参与该经销商的经营管理，仅在持股期间按照投资额参与利益分配。 2022年9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内部员工或近亲属不存在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严格杜绝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公司或机构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为前述单位或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协助等，或在前述单位或机构内拥有利益。

员工赵帅控制的千祥医疗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员工王栋、韩晓秋已转让其在前述经销商中的股权，员工陈亮已辞任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针对上述三名员工，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或协议约定，给予扣除 2022 年度绩效奖金、一定期限内不得升职等处罚；同时针对涉及的经销商，公司已在履行完毕剩余订单之后不再与其合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协议履职，公司的相关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发行人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名册、2014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离职人员名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册、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名册，通过企查查等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交易的境内所有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离职员工、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经销商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经销商核查范围：报告期内有交易的所有经销商；

②发行人相关方的核查范围：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2014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离职人员、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

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的银行流水，针对所筛查的流水逐笔核实，确认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①流水核查名单范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的银行流水；

②流水筛选标准：对法人主体西山科技及西山销售选取单笔 1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千祥医疗及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选取单笔 2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实际控制人选取单笔 1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其他人员选取单笔 2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3）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高管或主要业务人员，确认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西山科技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涉及经销商的访谈比例分别为 72.75%、81.20%、81.34%和 79.97%；

（4）访谈了部分与公司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现任员工和前员工，并获取对方签字确认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员工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5）查阅公司制定的《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制度，了解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的人力部门负责人和营销中心负责人，确认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员工、现任员工及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及其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且已真实、完整的披露；其中，大部分员工

主要系因自身发展需要，从公司离职后持股或任职经销商并与公司开展交易，少部分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同时在经销商处任职或持有股权，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等内控制度，整体上看，除零星员工违反相关规定，公司绝大部分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或协议履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12月11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葡园路与贤坤路交叉路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 邮编: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